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（周之栩）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

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